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件

乌政办〔2011〕397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 生活津贴实施办法和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 免费体检实施办法的通知

乌鲁木齐县、各区人民政府，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管委会，市属各委、局、办：
《乌鲁木齐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实施办法和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实施办法》已经 2011 年 9 月 19 日市
人民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乌鲁木齐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实施办法

第一条 依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 号)、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和<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实施细则>》(新民发〔2011〕89 号)的规定,为切实做好我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的实施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具有本市农业和非农业户籍,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以下简称高龄老人)可以享受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以下简称高龄津贴)待遇。

基本标准为 80 周岁(含 80 周岁)—89 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补助 50 元,90 周岁(含 90 周岁)—99 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补助 120 元、100 周岁以上(含 100 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补助 200 元。

第三条 市民政部门负责全市高龄津贴的实施、管理工作。区(县)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龄津贴实施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龄津贴实施的初审工作。

社区居（村）委会承担本辖区内高龄津贴申请受理、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市老龄、财政、发改、统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高龄津贴的实施工作。

第四条 按照自愿申请原则，高龄老人年满 80 周岁的前一个月，凭本人身份证件和户口簿（含集体户口）原件及复印件向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居（村）委会提出申请，并填写《乌鲁木齐市 80 周岁以上老人基本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本市户籍、在外地居住的申请人，可委托近亲属向户籍所在地的区（县）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时须提供申请人现居住地居（村）委会出具的居住证明，并附申请人当月生活照一张（要求正面拍摄，设置拍摄日期）。委托近亲属办理申请手续的，还须提供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和申请人的委托书。

本市户籍、在本地居住的申请人，因出行困难或有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到社区申请的，也可委托近亲属办理申请，或由社区工作人员上门办理。

集中供养在社会福利院和农村敬老院符合高龄津贴申请条件的人员，由福利机构委托专人，持单位介绍信和申请人的户口簿、身份证件，向福利机构所在地的区（县）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统一办理。

第五条 高龄津贴审批发放程序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社区居（村）委会应在申请人提交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

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核对并派专人入户调查核实。对申请材料齐全、调查情况属实的公示 3 天。经公示无异议的，在《申请表》上签注审批意见并盖章，将申请人其它申请材料一同上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材料的审核和抽查。对申请材料齐全、调查情况属实的公示 3 天。经公示无异议的，在《申请表》上签注审批意见并盖章，报区（县）老龄办。

（三）区（县）老龄办应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结果送区（县）民政部门审批；区（县）民政部门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审批结果在有关媒体或社区专栏公示 3 天。每月 25 日前将审核批准花名册报市级民政部门和本级财政部门。

（四）市级民政部门对区（县）上报花名册审核汇总后，于 3 个工作日内报市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民政部门报送数据，分级配套，拨付到指定银行，按月发放。

由财政部门协调指定银行对符合享受高龄津贴待遇的人员办理个人银行账户。经批准享受高龄津贴待遇的，自批准当月起计发高龄津贴。

区（县）民政部门负责做好调查、核实、审批以及高龄津贴发放的统计、汇总工作，于每月第 5 个工作日前将上月高龄津贴发放统计表报送市民政部门。

第六条 高龄津贴经费所需资金由自治区、市、区（县）三级财政按照 20%、40%、40%比例共同承担。市、区（县）两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供的高龄老人人数及资金测算，列入年度预算。

市、区（县）两级财政根据享受高龄津贴人数测算安排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第七条 高龄津贴经费实行专户管理。市、区（县）两级财政应建立“高龄津贴经费专户”，专款专用，由监察、审计部门负责高龄津贴经费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八条 享受高龄津贴待遇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各区（县）民政部门每季度都应组织辖区内的街道办事处、乡（镇）、居（村）委会对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进行入户调查，发现问题要按相关规定予以纠正。

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户籍迁出的，应到原户籍所在地的区（县）民政部门办理注销发放手续，到现居住地办理高龄津贴申请手续，迁出当月的津贴由迁出地按规定发放，自迁出的次月起由迁入地按规定发放。

享受高龄津贴老年人死亡的，次月起停止发放高龄津贴。

第九条 区（县）民政部门应加强对高龄津贴工作的管理，完善审批程序，健全档案、账目管理制度。

区（县）民政部门要对本辖区享受高龄津贴待遇的人员实行常规档案、微机档案双重管理制度。常规档案要编制档案编号，

设专柜存档。同时，做好信息微机录入工作，实现微机化管理和微机网络传输。

第十条 从事高龄津贴审批和发放工作的机构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符合高龄津贴条件的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拒不办理或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给予办理的；

(二)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套取、截留、挤占、挪用、扣押、拖欠或不按规定发放高龄津贴的。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高龄津贴的，要严肃处理，追回高龄津贴资金，情节恶劣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乌鲁木齐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 免费体检实施办法

第一条 依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号)、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和<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实施细则>》(新民发〔2011〕89号)的规定,为切实做好我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的实施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具有本市农业、非农业户籍,当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可享受每年免费体检一次。

第三条 具体体检标准按二级以下医院(含二级)一般体检标准执行(每人每次132元),具体项目如下:

(一) 体格检查。包括体温、脉搏、呼吸、血压、身高、体重、腰围、皮肤、浅表淋巴结、心脏、肺部、腹部等常规体格检查并对口腔、视力、听力和运动功能等进行粗测判断。

(二) 辅助检查。包括血常规(全血细胞分类+三分类)、尿常规、肝功能(血清谷草转氨酶、血清谷丙转氨酶和总胆红素)、肾功能(血清肌酐和血尿素氮)、空腹血糖、血脂(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和心电图检测。

第四条 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

申请时间为每年7月1日至8月30日，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凭本人身份证件和户口簿(含集体户口)原件及复印件向户籍所在地社区居(村)委会提出申请，填写《乌鲁木齐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申请表》。

集中供养在社会福利院、农村敬老院符合免费体检标准的老年人，由福利机构委托专人，持介绍信，向福利机构所在地的区(县)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由社区居(村)委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区(县)老龄办审查，民政部门审批。具体审核审批程序按照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实施细则》执行。

第五条 各区(县)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按照就近、方便原则确定免费体检医疗机构。体检由区(县)民政部门牵头负责，区(县)老龄部门协助，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分批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体检。体检时间应安排在每年气候适宜的季节进行，对出行有困难或其他特殊原因的，要根据实际安排好体检工作。

各区(县)要按照体检项目进行检查，不得漏检，如有特殊情况不能落实的检查项目，由区(县)民政部门和具体体检医疗部门领导签字。确因老年人不在或个人原因不能和不愿意体检的项目，应由医生在体检项目中注明，并由其本人或其亲属签字。

第六条 高龄老人体检所需资金由自治区、市、区(县)三

级财政按照 20%、40%、40%比例共同承担。市、区（县）两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供的高龄老人体检人数及资金测算，列入年度预算。

市、区（县）两级财政根据高龄老人享受免费体检人数测算并安排相应的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体检结束后，由民政部门提供审核后的实际数据，财政部门分级配套，区（县）财政部门据实拨付相应医疗机构。

第七条 高龄老人免费体检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民政部门牵头负责，认真做好免费体检的组织、审批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免费体检经费和工作经费的预算安排和拨付；监察、审计部门负责免费体检经费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卫生部门要积极协调免费体检医疗机构认真配合做好免费体检的具体实施工作。对套取、截留、挤占、挪用和不按规定使用免费体检经费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依法查处。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主题词：民政 老龄 办法 通知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9月26日印发

共印：130份。

